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8,9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已提供担保1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浦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关联方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7,951,208.09
负债总额	4,056,822.02	5,728,567.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222,640.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2,010,125.26
净利润	46,749.75	27,507.28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浦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关联方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8,900万元，占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6512%；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2,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755%；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53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285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3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7.投资金额：本公司购买该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54,520.55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77元
11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8元
1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7,808.22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5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0
可转债代码：110083　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7日收盘价为161.9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6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3,571,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洪峰、独立董事陈三联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赵珏、职工监事佟智慧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殷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4,674,014	98.4463	36,455,457	1.4561	2,441,753	0.097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372,419	98.5541	34,463,776	1.3765	1,735,029	0.06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946,404	86.6260	36,455,457	12.5343	2,441,753	0.8397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644,809	87.5538	34,463,776	11.8495	1,735,029	0.59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4

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王会娟、曹茂喜、邵燕奇，王会娟为主任。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曹茂喜、郑春燕、王会娟，曹茂喜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3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王会娟、曹茂喜、邵燕奇，王会娟为主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曹茂喜、郑春燕、王会娟，曹茂喜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2.关于2024年度投资预算中期调整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5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系各方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合作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总额为预估数值。鑫科材料在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和持股比例尚未确定，该项目即使达成预期效益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暂时亦无法确定。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投资各方就投资比例和运营模式达成一致后才能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签订《合作协议》概述

为扩展公司的产业链，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利用丰富的客户资源，结合合作伙伴的技术优势，拟与三合县人民政府、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在三合县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相关情况

1、三合县人民政府

三合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
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3 Fraser street, #04-23A Duo tower Singapore 189352
法定代表人	Gary Koelsch
注册资本	10000新币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2)股东

T2G Holding APS，Reinaopt PTE LTD，Ricar PTE LTD，Arceus Technology PTE LTD。

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为新设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3、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7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资本	4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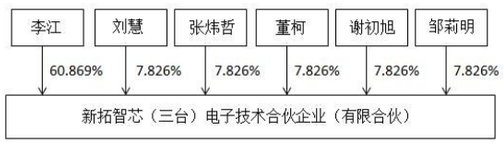

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三台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约5亿元(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分阶段投入)，新建高速铜连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高速铜连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要求，也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未来，随着产品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本项目有望成为推动高性能铜缆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公司参与项目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提高公司在高性能铜缆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可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可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投资各方就投资比例和运营模式达成一致后才能实施。同时，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所涉业务未来开展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客户订单需求不如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督促合资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60,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